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1342號

原　　告　百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呂德茂
訴訟代理人　駱怡雯律師
　　黃文菁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立慧企業有限公司間給付違約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0,8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黃悅璇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仕興